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亦無意成為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出售證券之要約或購買證券之任何要約的招攬。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4)

**建議分拆一間附屬公司  
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董事會宣佈，晶華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向深交所提交於深交所創業板之建議A股上市之申請。預期晶華公司將於緊隨晶華公司股份發售完成後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目前預期建議分拆將涉及於深交所通過首次公開發售認購晶華公司新股份(佔緊隨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晶華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的要約。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該發售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晶華公司之權益。由於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晶華公司股份發售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將低於5%，建議分拆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並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或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遞交建議書，而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此外，本公司亦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之保證配額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建議分拆須視乎(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有關當局(包括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批准與否而定。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獲落實，亦不確定其進行時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晶華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向深交所提交於深交所創業板之建議A股上市之申請。

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 建議分拆

本公司將尋求晶華公司之股份以A股形式在深交所獨立上市。預期建議分拆將涉及於深交所通過首次公開發售認購晶華公司新股份(佔緊隨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晶華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的要約。

目前，本公司持有晶華公司70%股權。於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於晶華公司之股權預期將減少至約52.5%。因此，預期晶華公司將於緊隨晶華公司股份發售完成後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批准建議A股上市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發出進一步公告。

## 有關本集團及晶華公司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業務。

晶華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且由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業鵬基(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0%股份。

晶華公司集團為一家顯示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從事液晶顯示器、液晶顯示模組、智慧顯示控制器及其他顯示裝置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母集團將繼續開展其現有主要業務，即開發物業以供出售、物業投資以賺取租金收入及物業管理。

## 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建議分拆將為本公司及晶華公司產生商業利益，理由如下：

- (i) 建議分拆對加快晶華公司的發展以及實現其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快速及持續提升至關重要。隨著新一代信息技術的發展，物聯網已經成為新一輪科技和產業發展的核心，智慧化電子控制產品的「萬物互聯」特性，打開了廣闊的市場空間。獲得資金的能力對晶華公司集團持續開發該市場而言至關重要。建議分拆將增強晶華公司集團的財務實力，並為母集團及晶華公司集團各自的業務提供獨立的集資平台。作為晶華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將受惠於晶華公司集團持續發展所帶來的溢利。
- (ii) 憑藉獨立上市地位，預期晶華公司集團的企業形象將得以提升，從而提升其吸引戰略投資者的能力以及吸引及挽留合適人員以建立更專業及具競爭力的團隊的能力，從而實現強勁的營運表現及持續創新。
- (iii) 預期建議分拆亦將提高晶華公司集團的營運及財務透明度，並改善其企業管治。建議分拆將使投資者、金融機構及評級機構更好地了解晶華公司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預期此舉將有助建立投資者對晶華公司集團作出投資決策時的信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目前預期建議分拆將涉及於深交所通過首次公開發售認購晶華公司新股份（佔緊隨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晶華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的要約。由於本公司於晶華公司之股權預期於緊隨晶華公司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由70%減少至約5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將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由於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晶華公司股份發售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將低於5%，建議分拆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並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或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遞交建議書，而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之保證配額規定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規定擬進行分拆之上市公司須適當考慮現有股東之利益，不論以實物分派分拆實體現有股份或優先申請發售分拆實體的現有或新股份的方式，為彼等提供分拆實體股份的保證配額。

然而，誠如晶華公司有關建議A股上市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晶華公司發售並不涉及於香港提呈發售晶華公司股份以供認購。晶華公司股份發售的目標認購人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等投資者，以及中國證監會授權的其他機構投資者，以及已於深交所開立賬戶的中國自然人及法人（國家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禁止根據晶華公司發售認購晶華公司股份者除外）。該等目標認購人不包括外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的自然人士、法人及機構，除非彼等為(i)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ii)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iii)經中國有關當局批准的境外戰略投資者；(iv)擁有中國永久居留權的外國自然人；(v)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上市為A股的外籍人士；(vi)在中國工作或居住的香港、澳門及台灣居民；(vii)參與A股上市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外籍僱員；(viii)在中國境內工作的外籍人士及其所屬國家（地區）證券監管機構已與中國證監會建立監管合作機制；或(ix)經中國有關當局批准的其他投資者（第(i)項至第(ix)項統稱為「合資格非中國投資者」）。

此外，根據深交所頒佈的《深圳證券交易所深港通業務實施辦法》，深港通的合資格股票包括(1)於相關指數定期調整日期前6個月內，日均市值不低於人民幣60億元的所有深證成指及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或倘該股票於相關指數定期調整日期前6個月內上市，則其上市期間的日均市值不低於人民幣60億元），及(2)所有相應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深交所上市A股，(a)風險警示股票（即ST、\*ST股票）；(b)退市整理股票；(c)以外幣報價交易的股票（即B股）；及(d)深交所認定的其他特殊情形的股票除外。由於深港通並無支持首次公開發售，而晶華公司股份目前並非深港通項下可供買賣的股份，故股東不能透過深港通參與認購晶華公司股份發售項下晶華公司的新股份。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單資料，絕大多數登記股東似乎並無擁有投資於深交所上市A股的必要資格。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向各現有股東查詢以確定彼等各自對晶華公司股份保證配額的資格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切實際及／或過於繁重。此外，就尚未為合資格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東而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彼等全部

(如有)不大可能申請及獲批准為合資格非中國投資者。為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亦不可能向並非合資格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東提供晶華公司股份的保證配額。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亦規定，少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決議放棄保證配額。然而，即使少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批准放棄保證配額，上述法律限制未必會被推翻。倘有關安排不能平等地適用於全體股東，則遵守保證配額規定將不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鑒於上述中國法律限制，倘提供有關建議分拆的保證配額，並非為合資格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東將不符合資格享有保證配額，而身為合資格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東將合資格享有保證配額。這意味著並非所有股東將獲得平等對待，這與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提供保證配額的精神背道而馳。

經考慮晶華公司及本公司將需要遵守中國法律的規定及上述因建議分拆而預期為晶華公司及本公司帶來的裨益，以及鑒於晶華公司於晶華公司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及不提供有關建議分拆的保證配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亦向本公司確認，建議分拆及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之保證配額規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之保證配額規定(「豁免」)，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條件為本公司將刊登公告說明：

- (a) 不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之理由；
- (b) 中國法律法規對提供保證配額方面的法律限制；及
- (c) 董事會向本公司確認建議分拆及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建議分拆須視乎(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有關當局(包括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批准與否而定。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獲落實，亦不確定其進行時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於中國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以人民幣計值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04）
「晶華公司」	指	深圳晶華顯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晶華公司集團」	指	晶華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晶華公司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A股上市」	指	建議晶華公司A股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晶華公司集團並於深交所創業板獨立上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晶華公司 股份發售」	指	建議就建議A股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晶華公司A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其中呂華博士、王昱文先生、蔡潯女士、徐恩利先生及史曉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李偉強先生、黃友嘉博士及宮鵬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